

常州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

常州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关于规范常州市 晋升国际级、国家级和一级裁判员 财务报销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辖市区体育主管部门，各市级单项体育协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各等级裁判员积极参与国际级、国家级和一级裁判员培训及认证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我市晋升国际级、国家级和一级裁判员财务报销相关事项，根据《常州市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体发〔2008〕11号）有关规定和市体育局、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财务管理方法和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人员及报销标准

1. 参加二级晋升一级裁判员培训并取得证书者，市体育局将承担 50% 的培训费用；

2. 参加一级晋升国家级，国家级晋升国际级裁判员培训并取得证书者，市体育局将全额承担培训费用。

二、财务报销范围

1. 培训费用：包括参加国际级、国家级或一级裁判员培训所需的报名费、学费、教材资料费等直接培训成本；

2. 差旅费用（如适用）：对于需赴外地参加培训或考试的，按照《常州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管理规定，可报销往返交通费（限经济舱/二等座及以下）、住宿费（标准内）及市内交通费用。

三、报销条件

1. 申请人必须已正式通过国际级、国家级或一级裁判员考核，获得有效证书；

2. 所有报销项目需提供正规发票作为报销凭证，且票据日期应与培训、考试时间相符，**所有发票抬头一律开：常州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，单位税号：12320400467300357J；**

3. 报销申请需在取得国际级、国家级或一级裁判员证书当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报销流程

1. 准备材料：收集并整理好所有报销所需的原始票据、证书复印件等；

2. 提交审核：将报销材料提交至常州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进行审核；

3. 审批与报销：经审核无误后，按照单位财务管理流程进行审批，并办理报销手续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请各位申请报销的裁判员务必保留好所有报销凭证，确保票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确保发票抬头准确性。报销过

程中如有任何疑问，可随时咨询常州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，
联系人：吴小慧，83333017,13912338655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将依据常州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相关
规章制度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